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 20,291,69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96%；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0,291,69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96%。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5 月 2 日。
- 3、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是股东对该等股份所作的限售承诺期届满的例行信息披露，并不代表股东对该等股份的减持计划。

一、公司股本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来源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1 月 2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465 号文核准，公司向 League Agent (HK) Limited（以下简称“LAL”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291,693 股，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588 号《验资报告》验证，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512,569,193 股。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额为 512,569,193 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 38,576,24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53%。LAL 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95,863,0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0%，其中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为 75,571,345 股，首发后机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20,291,693 股。

二、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LAL 公司在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在 LAL 公司认购科华生物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的锁定期内，不会部分或全部转让本次认购的股票。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2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0,291,69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96%；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20,291,69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96%。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名。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League Agent (HK) Limited	20,291,693	20,291,693	20,291,693	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8,576,249	7.53%	-20,291,693	18,284,556	3.57%
高管锁定股	18,284,556	3.57%	0	18,284,556	3.57%
首发后限售股	20,291,693	3.96%	-20,291,693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3,992,944	92.47%	20,291,693	494,284,637	96.43%
三、总股本	512,569,193	100%	0	512,569,193	100%

五、其他说明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是股东 LAL 公司对该等股份所作的限售承诺期届满的例行信息披露，并不代表其对该等股份的减持计划。方源资本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仍将一如既往发挥股东的积极作用，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推动公司“内生增长+外延并购”发展战略的有效落地，进一步巩固公司在 IVD 行业的领先地位和产品技术优势，提升公司业绩，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